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二号楼7楼产科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成都市政采（2021）A0172号

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十月**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_Toc83888852)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83888853)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_Toc83888854)

[2.2 总则 12](#_Toc83888855)

[2.3 磋商文件 14](#_Toc83888856)

[2.4 施工响应文件 15](#_Toc83888857)

[2.5 开标及开标程序 23](#_Toc83888858)

[2.6 资格预审和评审 24](#_Toc83888859)

[2.7 成交通知书 24](#_Toc83888860)

[2.8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_Toc83888861)

[2.9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7](#_Toc83888862)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_Toc83888863)

[2.1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30](#_Toc83888864)

[2.12 其他 31](#_Toc83888865)

[第3章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83888866)

[3.1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83888867)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5](#_Toc83888868)

[4.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45](#_Toc83888869)

[4.2 ★漏项工程处理 46](#_Toc83888870)

[4.3 ★施工及验收要求 46](#_Toc83888871)

[4.4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46](#_Toc83888872)

[4.5 ★违约责任 48](#_Toc83888873)

[4.6 人员配备 50](#_Toc83888874)

[4.7 ★验收标准和方法 50](#_Toc83888875)

[4.8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50](#_Toc83888876)

[第5章 磋商办法 51](#_Toc83888877)

[5.1 总则 51](#_Toc83888878)

[5.2 磋商程序 52](#_Toc83888879)

[5.2.1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 52](#_Toc83888880)

[5.2.2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52](#_Toc83888881)

[5.2.3 成立磋商小组 52](#_Toc83888882)

[5.2.4 磋商 52](#_Toc83888883)

[5.2.5 符合性审查 54](#_Toc83888884)

[5.2.6 最后报价审查 57](#_Toc83888885)

[5.2.7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59](#_Toc83888886)

[5.2.8 比较与评价 59](#_Toc83888887)

[5.2.9 磋商小组复核 59](#_Toc83888888)

[5.2.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0](#_Toc83888889)

[5.2.11 编写磋商报告 60](#_Toc83888890)

[5.2.12 争议处理规则 61](#_Toc83888891)

[5.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61](#_Toc83888892)

[5.1 评审办法和标准 62](#_Toc83888893)

[5.2 采购失败情形 64](#_Toc83888894)

[5.2.1 其他 65](#_Toc83888895)

[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65](#_Toc83888896)

[5.4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66](#_Toc83888897)

[5.5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67](#_Toc83888898)

[5.6 磋商纪律 67](#_Toc83888899)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0](#_Toc83888900)

[第7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92](#_Toc83888901)

# 竞争性磋商邀请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资交易中心”)受**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二号楼7楼产科改造工程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已通过本次采购资格审查并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72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1169）**

1. **项目名称**：**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二号楼7楼产科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2264号；预算品目：B0801房屋修缮；预算金额：369.176865万元，最高限价（控制价）：369.176865万元；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二号楼7楼产科改造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采购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二号楼7楼产科改造工程采购项目供应商一名。
3. **采购项目简介：**

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二号楼7楼原为产科和新生儿科共同使用，后新生儿科搬至八号楼，而7楼现状不满足建设高危产房要求，故拟将二号楼7楼升级改造为高危产房。此次改造主要拟增加高危产床15张，待产床8张。改造面积1363.3平方米。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1. **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邀请供应商：**本项目已实行资格预审，邀请通过资格预审随机抽签系统随机抽取选中的 **8** 家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9.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说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12.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3. 供应商同时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1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供应商为省外注册企业应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16.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供应商资格条件无变化的不须提供资格性响应文件，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http://www.caigou2003.com/cgr/)**和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2.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范围及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 “第7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技术、服务要求

见磋商文件 “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0月30日至11月8日。

（二）公告期限：2021年11月1日至11月5日。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磋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3）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新用户，应先点击网页左上角切换至“成都市本级”，再点击“供应商入驻”，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

1.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2. **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3. **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11月9日上午9:30。**
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施工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1. **磋商地点**

本项目磋商为不见面开标。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麻市街33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彭倩

联系电话：028-82782640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7号楼）

邮 编：610041

联系人：曾元

联系电话：028-85987027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369.176865万元。** |
|  | 最高限价（控制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为人民币369.176865万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施工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本国工程（实质性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
|  |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评审阶段（磋商）资格发生变化 |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控制价）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详见2.8.4履约保证金. |
|  | 施工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实质性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 |
|  | 施工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注：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施工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施工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施工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3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1。**  **施工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施工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64位win7以上操作系统，安装并顺利运行摄像头、耳麦等用于音视频交流的设备；谷歌浏览器；正确的CA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对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市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邮编：610041。 |
|  |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天。 |
|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检查情况、施工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政采信用担保融资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府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
|  |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2. “供应商”系指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 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6. 不见面开标是指，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的一种组织形式。

###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施工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磋商办法；

（六）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七）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施工响应文件编制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施工响应文件

### 施工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施工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施工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为准。
2.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5.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固定单价合同。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说明：提供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的复印件，原件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施工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7.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控制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 其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9.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10.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无规定时)计取规费的；
13. 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18.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19.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金额

百分比（A）= ×100%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

调整后的单价B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1 + A）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施工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施工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施工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施工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2. 最后报价文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施工响应文件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承诺函（说明：供应商应按承诺函格式中要求的承诺内容进行承诺）；
4. 施工组织设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及内容自拟）；
5.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说明：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说明：供应商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的，不影响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 相关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说明：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的，不影响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8. 主要材料明细表（说明：主要材料明细表中要求载明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商的，供应商必须载明其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商）。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2.4.3条关于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 最后报价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施工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施工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施工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施工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施工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一、（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施工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施工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3a16b7402a4511ec900b6349b129e0db）。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施工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5、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CA证书及签章：四川CA及金格签章，天威CA（金润版）及金润签章，CFCA及金格签章。

6、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1）钉钉群号：34165101（注：本群有3家CA办理人员加入）；如遇钉钉群满，请加钉钉群号：33782435（注：只加其中一个即可）。（2）统一热线电话：4008817190

7、CA技术支持：四川CA：400-0281130；天威CA：(028)86694886、1592864708；CFCA：028-65785326、18033549468。

### 施工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施工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施工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市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施工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施工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1. 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施工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施工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施工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施工响应文件。
2. 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施工响应文件。

### 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施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包件）]。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施工响应文件。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施工响应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施工相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64位win7以上操作系统，安装并顺利运行摄像头、耳麦等用于音视频交流的设备；谷歌浏览器；正确的CA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8. **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9.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资格预审和评审

1. 本项目资格预审已按资格预审文件完成。
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磋商文件、施工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 合同转包
2.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3.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得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12.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13.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施工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应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1份（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2.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20〕20号）见附件。

## 其他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 施工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施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二号楼7楼产科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72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报价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二号楼7楼产科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72号**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二号楼7楼产科改造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72号）**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

* + - 1. 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我方承诺在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天内不修改、撤销施工响应文件。
      3.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 + 1.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XXXX

传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二号楼7楼产科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172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二号楼7楼产科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5. 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
6.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施工，工程施工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7.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9.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0. 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1. 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14.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X（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X（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16.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4.2漏项工程处理、4.3施工及验收要求、4.4.3工程地址、4.5违约责任、4.7验收标准和方法中的所有要求。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及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 120日历天。** |  |
| 2 | 缺陷责任期 | **24个月** |  |
| 3 | 分包 |  |  |
| 4 | 价格调整 |  |  |
| 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6 | 付款方式 |  |  |
| 7 | 验收标准 |  |  |
| 8 | 质量保修期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  |  |  |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施工员 |  |  |  |  |  |
| 4 | 质量员 |  |  |  |  |  |
| 5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为降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该表中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可以在供应商成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不得要求必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提供该类工作人员信息，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 相关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 主要材料明细表

**我单位用于本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项目中的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材料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 **1** | **医用PVC地胶地面** |  |  |  |
| **2** | **吊顶天棚** |  |  |  |
| **3** | **墙面装饰板** |  |  |  |
| **4** | **木质门带套** |  |  |  |
| **5** | **喷刷涂料** |  |  |  |

供应商名称：　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2.4.3条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120天。** |
| 2 | **★缺陷责任期** | **24个月** |
| 3 | **★分包** | **不允许** |
| 4 | **★价格调整** | **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见合同条款** |
| 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6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并供应商进场开始施工后，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签约合同金额的30%；完成全部工程80%及以上工程量（按合同金额计算比例）后，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签约合同金额的4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出具竣工结（决）算审核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7%；剩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待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本项目结算金额最终以工程量结（决）算金额为准。** |
| 7 | **★验收标准** |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
| 8 | **★质量保修期**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 ★漏项工程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施工及验收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 现场踏勘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

### ★工程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麻市街33号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西区二号楼7楼（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包括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②质量控制与措施、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④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⑤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⑥后期维修服务的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 +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至少应包括①施工方法、②施工工序、③施工安排及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至少应包括用水、用电、交通部署）、④技术措施、⑤平面布置和方案。
      2. 质量控制与措施：至少应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施工技术规范和标准、③质量保修方案、④质量保修承诺。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至少应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目标、②安全保证体系、③安全管理制度、④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4. 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至少应包括①文明施工组织措施、②文明施工保证措施、③环境保护措施。
      5.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至少应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②工期保证措施。
      6. 后期维修服务：至少应包括①后期维修服务、②增值服务、③售后人员配备情况。

### ★主要材料要求

**供应商在施工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用于本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项目中的主要材料医用PVC地胶地面、吊顶天棚、墙面装饰板、木质门带套、喷刷涂料的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商。（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8主要材料明细表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主要材料明细表。）**

###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6. **★施工要求：根据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施工。工程施工应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1）采购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采购人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采购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工程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20工作日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2）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2.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超过120日历天工期，每逾期1日完工，扣合同价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历天，采购人有权终止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和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按时递交竣工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后15日内未递交，每逾期1日递交，扣合同价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超过15日且经采购人提醒仍不递交的，采购人有权不退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且不支付供应商剩余合同价款。**

**（3）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人支付的所有费用，不退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支付供应商剩余合同价款，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整改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完成后由采购人验收，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若采购人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人支付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还应按照合同价总额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5）采购人可直接从未支付供应商价款中按照约定扣除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供应商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6）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人员配备

1、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至少包含：人员职责分工、人员资质、人员沟通协调方案的内容。

2、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中应同时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

## ★验收标准和方法

**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日内组织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监察单位进行验收。**

**3、竣工验收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环境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需包含甲醛、TVOC、苯、甲苯、二甲苯；治理成果要求:对室内装修及家具的有毒气体污染进行治理安全无毒、无二次污染、长期有效不反弹。治理完成后空气质量完全符合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 和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0的要求，室内空气基本无异味。**

**（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 磋商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磋商工作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9.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小组决定施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施工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磋商程序

磋商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会议由市公资交易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磋商应由监督人员在线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已通过本次采购资格审查并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 磋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磋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磋商内容为第4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4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施工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施工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6. 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2. 施工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 施工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明确要求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4. 经最终磋商后，施工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5. 施工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仍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的；
6. 施工响应文件仍中有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7. 供应商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8.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7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9.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需采取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的方式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 磋商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施工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4.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 2 | 施工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施工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 |  |
| 3 | 施工响应文件签章 | 施工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
| 4 | 施工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2.4.6的要求 |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 6 |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 | 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施工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  |
| 8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出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７项规定情形； 2.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文件2.4.3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时，如需进行修正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说明：上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1.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 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过和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以短信、站内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通知所有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书面通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最后报价审查

1. 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已提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布后无息原路径退还。
3.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4.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
6.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7.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1. 在未提高施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程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12.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3.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施工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1. 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市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磋商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磋商小组复核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施工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4. 资格性认定错误；
5.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7.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磋商小组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施工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市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供应商澄清、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施工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数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施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得分＝（A1＋A2＋……＋An）/n1+（B1＋B2＋……＋Bn）/ n2

A1、A2……An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n1为磋商小组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报价  （4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5。 | 共同评分因素 |
| 施工组织设计  （30分） |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②质量控制与措施、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④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⑤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⑥后期维修服务的内容，且响应磋商文件4.4.4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处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 技术评分因素 |
| 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 1、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同时包含人员职责分工、人员资质、人员沟通协调方案的内容的，得3分，缺少一项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说明：提供职称证复印件，职称证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中同时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的得5分，缺少任何一个均不得分。（说明：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所配备人员为本公司员工。） | 技术评分因素 |
| 履约能力  （12分）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1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2分，最多得12分。（说明：1、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2.类似项目是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项目） | 共同评分因素 |
|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分） |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本项共2分。  说明：1、可重复计分；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否则不予给分。4、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 | 共同评分因素 |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1分） | 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分项值扣完为止。  注：本项评分因素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以外的评分项。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基本上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共同评分因素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其他

磋商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磋商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磋商评审。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结束后，市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 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施工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磋商后，至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磋商过程中和磋商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 服从评审现场市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XX工程项目**

**(20万元以上)**

**合**

**同**

**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XX工程项目\_\_\_\_。

2.工程地点：\_\_成都市温江区麻市街33号 \_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_**\_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同意标准》 合格\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元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 (¥ 元)；

（3）暂列金： 元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_\_\_\_\_\_\_\_\_\_\_\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温江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510100450751864B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成都市温江区麻市街33号 地 址：

电 话：028-82722306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温江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7412 4101 8260 0004 644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发包人：

名 称：

1.1.2.5 设计人：

名 称：

1.1.2.6 承包人：

名 称：

1.2 标准和规范

1.2.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及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1.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除按通用条款的顺序解释外，若仍有歧义，按合同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 。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套（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发包人对图纸的知识产权：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4.2图纸错误

若设计文件出现错误或疏漏，其处理原则按本专用条款承包人义务的3.1（1）B条、3.1（1）C条、3.1（1）D条款执行。

1.4.3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数量：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重污染天气施工应急预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签章齐全）+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另行约定。

1.5严禁贿赂

按合同后附件“廉政合同”约定办理。

1.6 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7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及时组织勘察、设计、发包、造价及承包人对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现场核实，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错、漏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1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及手续，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相关资料及配合人员。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马孟胜；

身份证号：510123196306160072；

职 务：/；

联系电话：1355031031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成都市温江区麻市街33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整个工程进度、质量、投资控制等协调管理工作。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条件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按照实际消耗量，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相应款项（依据发包方所在区域收取标准执行） ；若无法计算，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水电费用。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完成各项承包工作：除通用条款明确的工作内容外，承包人尚需完成如下工作：

A、承包人必须遵守、执行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必须无条件接受。

B、图纸会审：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七日内组织相关单位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对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国家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相关要求，对施工图纸进行详细会审，提出施工图中不符合规范要求、施工图标注不详、尺寸标注矛盾、各专业设计图纸矛盾以及设计文件缺陷、深度不足等情况，以减少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经设计单位、发包、发包人等单位共同审核、确认后，形成《图纸会审纪要》。

C、承包人运用自身的知识、经验按设计文件施工时，若判断将会产生质量缺陷，须将情况如实及时地报告给发包人。若发包人在承包人报告后仍坚持按原设计执行施工，则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并对施工质量负全责，但不负责由设计问题产生的后果。

D、若合同清单图纸只显示某些工程的概念性设计或合同规范只说明所须达到的标准，则承包人须负责一切所需的设计（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深化设计，且委托的设计单位必须通过发包人同意），以使这些概念性的工程能够被建造至所要求的标准，并将相关图纸、细节大样、规范说明等提交发包人及设计人审批，审批认可后方能按之施工，由此所涉及的深化设计、审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可拒绝、认可或更改此等资料，发包人的审批并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E、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相关单位或部门缴纳。

F、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防水工程的质量管理，并保证工程竣工验收时，防水工程100%不渗漏。

G、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自行预备发电设备或制定应对停电、停水应急方案，保证工程建设需要，不能因临时停电、停水延误工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纳入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H、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承包人自行考虑非夜间施工照明费用，相关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

（2）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除通用条款的约定外，承包人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购买保险。

（3）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五个工作日向发包人递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与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相匹配。

（4）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内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所作出的修改意见，并修订完善后重新报批，需特别强调是，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对此类修改或调整所提出的工期及费用补偿要求。

（5）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及其附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

①各分部（项）工程竣工图纸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交给发包人审查，在全部工程正式移交发包人后一个月内，承包人须向业主提交发包人认为完整、合格的4套书面及一套电子版本竣工文件。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②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

③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形式要求：竣工资料肆套，均须装订成册。

④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确定档案验收日三日前提供。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qq.com；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工程竣工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并承担毁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3.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递交及退还按发包人《履约（差额）担保管理办法》执行。

4. 发包人

4.1发包人的一般规定

4.1.1根据发包人与其委托的发包人之间签订的《工程建设发包合同》，发包人委托受托的发包人在建设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交付阶段及质量保修等阶段全过程实行发包，发包人在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信息和合同管理、现场施工协调、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等方面分别授予受托的发包人不同权限的建议权、审批权、处罚权等，详见《工程建设发包合同》。

4.1.2 受托的发包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发包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受托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1.3尽管发包人委托的发包人对现场工程质量、安全、投资等进行监督、控制，但不能免除承包人法定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包括由于受托的发包人的错误判断、结论和指令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

4.2 发包人员

总发包工程师：

姓 名：马孟胜；

职 务：/；

发包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1355031031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成都市温江区麻市街33号；

4.2.1 总发包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发包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发包工作。总发包工程师应将被授权发包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发包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发包工程师的同意，与总发包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发包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4.2.2 发包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发包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4.2.3 承包人对总发包工程师授权的发包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发包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发包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4.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发包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约定应由总发包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委托给其他发包人员。

4.3发包人的指示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发包人指示还应按照下列原则执行：

4.3.1根据本工程《工程建设发包合同》要求：发包人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指令准备时限：

确认类： 3个工作日

审批类： 3个工作日

4.3.2根据本工程《工程建设发包合同》要求：发包人或其派驻的发包服务人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采购某品牌材料或选用某分包商（或劳务公司），无论发包人与该材料供应商、分包商（或劳务公司）是否存在经济利益，均将视为违反发包合同廉政协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推荐品牌及单位的情况除外。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本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及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并验收合格。

5.6质量事故报告

若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形成事故报告并按国家质量安全管理部门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投标时承诺严格按照设计 、施工和验收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及恶劣影响的行为。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需按下列原则执行：

6.1.1.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细则。

6.1.1.2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由此造成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1.3.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需按下列原则执行：

6.1.3.1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现场专职安全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要求。

6.1.3.2承包人工人入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接受“安全技术交底”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

6.1.3.3承包人应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主管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及落实安全方案和措施的实施。

6.1.3.4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劳动局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

6.1.5 文明施工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需按下列原则执行：

6.1.5.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管理制度，必须设置固定办公地点，配备专职物业管理人员，并佩戴工作挂牌上岗，加强每日检查，记录存档；保洁区域必须定时清扫，每天不少于2次。开挖和总平面施工阶段，必须派专人值守管理、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门。

6.1.5.2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建立、健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要求。

6.1.5.3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行承包人负责制，承包人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承包人项目经理为扬尘污染控制第一责任人。

6.1.5.4承包人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场地周界噪声值，防止施工扰民。

6.1.5.5渣土、建渣运输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运渣车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保证车辆、行人、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及沿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防止污染城市，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6.1.5.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和《成都市建设施工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承包人负责对整个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协调，确保现场文明清洁、安全保护措施齐全，指定场内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并确保及时将垃圾清运出场。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卫生、扬尘治理，施工噪音管理以及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环境保护，协调项目与周边居民的关系。竣工验收移交前，清运所有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保证室内、室外的清洁卫生达到验收标准。

6.1.5.7承包人要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对现场做到“常态化”管理，要做到24小时均满足要求。

6.1.9安全生产责任

6.1.9.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协商与赔偿事宜，非因承包人过错的，承包人有权向责任人追偿，但务必保证项目的进展和发包人声誉、资质等不受影响。承包人承诺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因此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6.2职业健康

6.2.1除通用条款已明确内容外，承包人所雇用的民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地劳动主管部门规定的民工工资的最低标准，并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扰民、引起地方稳定、合同纠纷、民工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或者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等，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可停止对承包人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6.2.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内部任何劳资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承包人劳资纠纷影响发包人工程进度及项目声誉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3环境保护

6.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6.3.2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6.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6.3.6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3.7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发布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自身情况编制《重污染天气施工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现场污染源治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根据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随时无条件采取各级应急措施。

6.3.8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噪声排放，施工场界噪声排放值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及其他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3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委托的发包人审批后，承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总进度计划内容编制每月进度计划及里程碑目标。

7.3 开工

7.3.3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7.5 工期的约定

7.5.1 工程提前或延期的原因

7.5.1.1发包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7.5.1.2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己方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7.5.1.3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7.5.1.4因设计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每满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一天。

7.5.3工程延期的审批

7.5.3.1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发包人才可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7.5.3.2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7.5.3.3延期的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路线上，即使是关键工序，发包人亦不应考虑延长工期。

8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通用条款的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提请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发包人对设备材料进场前进行认可，但该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对设备材料缺陷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强行使用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视为违约，所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该项目所用材料必须采用绿色环保材料。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受与拒收

承包人除按照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外，还应在设备、材料进场同时通知向发包人进行抽样检查并向发包人提交其自购材料的合格证或质量证明，检查合格并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批次设备、材料进场安装或施工；设备、材料的现场试验、检验工作应在发包人、委托的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共同参与下取样进行，在国家设备、材料检验、检测规范规定频率内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查合格的，不免除承包人材料、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通用条款明确的变更情形外，只要实际完成数量与原设计图纸或合同清单数量不一致，均需按发包人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同时发包人将工程变更分为设计变更（含图纸会审）、范围变更、技术核定和经济签证四种类型。

1.设计变更（含图纸会审）：施工图的错漏或设计深度不够导致设计单位根据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的设计修改或补充，以及发包人根据需求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经设计单位同意的变更。

2.范围变更：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使用要求或工程实际情况提出的原合同范围外工作内容增加或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减少的变更。

3.技术核定：承包人或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和承包人自身技术、经验和施工设备等条件，在不改变原设计图原则的前提下，提出的技术性修改的变更。

4.经济签证：在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不能形成实体结构的、零星的、临时性的变更。

上述四种类型的变更，按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0.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类型的工程变更均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发包人可按第10.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对委托的发包人变更权的授权范围按本项目发包人与委托的发包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授权范围执行。

10.3 变更程序

除通用条款10.3.1、10.3.2条约定外，变更的提出还应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1）除通用条款约定内容外，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价款或工期产生分歧，按专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根据发包人对变更类型的分类，承包人、设计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均可提出变更要求，但无论何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均需按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3）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按上述程序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期及费用的变更。

（4）发包人及委托的发包人等相关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各相关单位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

10.4变更的估价原则

10.4.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适用与变更项目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的单价计算。

10.4.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10.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计算，再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下浮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单价为准。工程材料价格以施工当期《成都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信息价未包含涉及的工程材料价格以发包人招标委托的审计单位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10.4.1.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或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工程量增、减超过对应项目工程量的10%时，超过10%部分的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计算，再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下浮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单价为准。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暂估价工程为： ；

11. 价格调整

11.1工程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合同 。

12.2工程款支付

12.2.1工程款审核和支付

12.2.1.1 本合同签订完成，承包方进场开始施工后30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签约合同价的30%的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完成全部工程80%及以上工程量（按合同金额计算比例）后，经承包方申请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的工程进度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经发包人审计验收合格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意见后30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工程总金额的97%，即人民币 元（大写： ）；剩余3%，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照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本项目执行金额最终以审计验收金额为准。

12.2.1.2承包人应在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所需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和票据。发票开具办法：发票总金额应为承包人本期申请支付总金额。发包人只有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承包人支付。如因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发包人的付款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造成付款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12.2.1.3 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账户名： ；

账户号： ；

开户行： ；

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至上述账户后视为发包人已履行了付款义务。

13.2竣工验收

该工程完工后，由承包方向委托的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由委托的发包人抄报发包方同意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无委托的发包人的，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

14. 竣工结算

14.5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方可按发包人《工程施工结算管理办法》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全套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全套结算资料后，按照工程审计流程完善相关程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且最终的工程结算总价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结算金额不能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10%。

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5%，超过5%部分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收费标准按川价发[2008]141号执行或按审计单位规定的4%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供应商响应文件执行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1.1除通用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外，发包人无论在任何阶段发现承包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如下行为的，仍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本专用条款第16.2.1.3条约定承担责任。

（1）承包人未如实填写《不良记录情况表》，经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建设项目承包单位不良行为禁入管理办法》中的任何一项不良行为记录，将被视为弄虚作假行为，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其履约保证将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进一步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2）承包人提供的全部投标资料中有任一与真实情况不符或超出有效期限的资料，不论何时被发包人查实，均被视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本合同无效的，承包人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3）承包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有与参加本次投标的其他单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围标、串标或恶意抬高中标价格等行为之一，或者承包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有与发包人相关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非法获取本工程的行为之一者均视为违约。

16.2.1.2承包人未及时向第三方支付项目材料、设备、人工等费用，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转让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导致相关权利人向发包人主张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专用条款16.2.1.3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1.3承包人发生除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而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A、经发包人查实承包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专用条款第16.2.1.1条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B、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退出项目建设，同时应以本合同总额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同等金额的违约金。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有关查实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不再支付，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有关查实的通知之日起1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完全解决其与该第三方的争议，并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以其投标报价总额的5%为计算标准，按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总额×5%×延迟天数。

C、承包人违反专用条款第16.2.1.2条约定，导致项目进度受到影响或者发包人财产、名誉受损，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概由承包人按照130%的比例承担。发包人认为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外，还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1.4根据专用条款，发包人每月25日按月进度计划进行检查。

A、对未完成进度目标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贰仟元/次的违约金；

B、对未完成里程碑目标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叁仟元/天的违约赔偿金；

C、与发包人和承包人最终约定的竣工日期比较，竣工工期延误在30天内，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伍仟元/天的违约赔偿金；竣工工期延误超过30天，超过部分的逾期天数，承包人应按照人民币壹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赔偿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不予退还，对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D、无论是在完成月进度计划时，或完成里程碑目标时，或最终竣工的日期，只要承包人的延误超过60日，发包人均有权视承包人构成了根本性违约，即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1.5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不合格的，除按照通用条款第8.3.2条执行外，其设备材料12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1.6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自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的3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完成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到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伍仟/次的违约赔偿金。

16.2.1.7违反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5条、第6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视事故轻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仟--伍拾万元的违约赔偿金（发包人无须对违约赔偿金的具体依据向承包人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所造成的经济、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及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造成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其他损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赔偿。

16.2.1.8承包人未能达到专用条款3.1（1）H条约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应解决防水工程的质量问题外，发包人将视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仟--贰万元的赔偿金。

16.2.1.9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进行检查，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的，承包人应按期整改完成，如未按期完成整改内容的，对未完成整改的部分承包人承担人民币壹仟元/处的违约金；对现场安全或质量问题下发停工通知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按期整改完成，同时承担人民币贰仟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还将予以通报批评。如停工整改未按期完成的，对未完成整改的部分承包人承担人民币壹仟元/处·天的违约金。

16.2.1.10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相关职能部门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问题处罚的，按以下原则承担违约赔偿：

A、下达整改通知单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仟元/处的违约金；

B、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仟-伍仟元/处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予以通报批评；

C、约谈发包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予以通报批评。

16.2.1.11承包人拒不接受或不完成发包人发出的未明显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俩仟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16.2.1.12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1.13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第6.3.7条约定，未按要求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或未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的，将向发包人支付伍仟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采取应急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力而受到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将视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伍仟——伍万元的违约金；因噪声扰民受到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将向发包人支付伍仟元/次的违约金。

16.2.1.14若因承包人未做好项目的扬尘治理、运渣车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而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被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处罚，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伍万元/次的违约金。

16.2.1.15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内部任何劳资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承包人劳资纠纷影响发包人工程进度及项目声誉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未做好项目的劳资管理而造成民工闹事、群访等群体性事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仟—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若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被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处罚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伍万元/次的违约金。

16.2.1.16承包人未按发包人下发的相关制度或办法执行的，承包人将承担伍仟元/次——贰万元/次的违约金。

16.2.1.18主要负责人的管理

A、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住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承包人必须将建造师证原件交发包人暂管，至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需要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按以下原则承担违约金：

（1）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赔偿金人民币贰万元/人·次；

（2）更换技术负责人，违约赔偿金人民币壹万元/人·次；

B、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承包人派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2天（含2天），按以下原则承担违约金：

（1）项目经理，违约赔偿金人民币叁仟元/人·次；

（2）技术负责人，违约赔偿金人民币贰仟元/人·次；

（3）其它主要管理人员，违约赔偿金人民币壹仟元/人·次。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且承包人按照专用条款16.2.1.18条C项约定支付违约金。

C、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同时进行违约赔偿，发包人不解释任何原因：

（1）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赔偿金人民币伍仟元/人·次；

（2）更换技术负责人，违约赔偿金人民币叁仟元/人·次；

（3）其它主要管理人员，违约赔偿金人民币贰仟元/人·次；

（4）第二次发生上述更换情况，违约赔偿金标准相应加倍；

（5）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或者经过2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管理服务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1.19主要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应按资格预审申请书及投标书（更新）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委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场的设备未经发包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发包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3倍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保证中扣除。

16.2.1.20施工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消极怠工或使工作处于瘫痪状态，（总发包工程师发布的停工令除外），若出现此情况，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贰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若承包人能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情况，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减免对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赔偿要求。

16.2.1.21承包人由于故意拖延进度、放缓施工节奏，经发包工程师、发包人协调无效超过两次，或停工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发出退场通知书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办理交接手续，作好退场准备；发包人发出退场通知书后15日内，承包人的人员、设备以及材料等必须撤离至施工现场500米以外，不得堵塞施工通道；自发包人发出退场通知书后16日起，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已完工程办理结算，30个工作日以内办理完毕。

16.2.1.22以上违约金或赔偿金及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其他费用，发包人均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或退还质量保证金时直接扣除。发包人与承包人就违约金、赔偿金和承包人应付费用等抵扣完毕后剩余的费用才向承包人或承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支付。

16.2.1.23违约金的使用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彻底整改。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将报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为“不良信誉单位”。当承包人违约情形严重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驱逐承包人退场并没收其履约担保，承包人还应按照专用条款第16.2.1.3条约定承担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自负。

（违约金处罚金额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20. 争议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直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补充条款

21.1因其它非发包人原因的社会问题，使承包人无法正常进场施工，经发包人、受托人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自行安排人员去留，施工工期予以顺延，但发包人不赔（补）偿任何费用，也不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也不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承包人必须安排好现场安全保卫（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优先解释。

21.3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1.4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因本合同所发送的任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寄送至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中所载地址后视为送达，一方变更收件人信息应提前5天通知对方，否则向原地址送达的文书资料仍视为有效送达。若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涉诉的，上述地址作为法院文书的送达地址。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廉政合同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施工安全承诺书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

为认真贯彻中央加大反贪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的经济犯罪，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从征地到竣工工程中“工程优良，干部优秀”，根据成建委发[1998]428号文件精神，工程发包方（简称发包人）和工程承包方（简称承包人）针对XX工程项目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发包人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触犯法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对承包人给予扣减工程款3%-5%/次，直到终止合同。

二、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贿赂发包人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承包/委托合同，由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三、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贿，经承包人检举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获得索贿款额的1-3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检察、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此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工程承包协议同时签订，接受工程当地纪检、检察或监察机关的监督。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 \_ \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XX工程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以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建的项目（含分包项目）均在质量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质量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质量保修的，且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8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有设计单位提出质量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质量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遵守发包人下发的质量保修制度。

**四．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

质保金按工程结算总价金额的3%收取，双方约定本工程的全部施工项目质保期限为 年，xxx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处理完毕，并取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30 天内，退还质保金（已审计结算金额的3%为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施工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双目标，本承包人现作如下承诺：

1、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在从事高空作业等高危施工时要求必须配备可靠的保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2、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施工现场不破坏原有设备设施，使其保持完好，并确保施工现场包括贵院医务人员及病员等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

3、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安全监督员及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4、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承包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册。

附件











































